

國立清華大學李怡嚴教授出版基金獎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出版要點

113 年 7 月 15 日出版社第 1 次社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李怡嚴教授出版基金」為推廣本校人文社會、音樂藝術、教育等領域研究成果，獎勵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專書出版，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獎勵資格：於本社出版學術專書之本校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規範領域，如附件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含專任、兼任、客座、退休人員）。
- 三、專書出版獎勵範圍不含編注、譯注、工具書、教科書、多人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專書範圍如下：
 - （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
 - （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發表的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此類專書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
 - （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
 - （四）上述專書如部分內容曾發表，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如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成果者，亦應註明於申請表中。
- 四、審查方式：符合適用獎勵資格之作者，其專書來稿依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學術專書審查流程進行初審、外審及社務會議決議三階段審查。
- 五、獎勵方式：
 - （一）符合適用獎勵資格之作者，其專書通過社務會議決議，並完成出版，即可獲得專書出版獎勵。
 - （二）同一作者，每一年度獲獎專書數量以一部為限，每部專書獎勵金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 （三）本社於獲獎專書通過社務會議決議時，通知獲獎專書作者，並於獲獎專書完成出版後進行獎勵金撥付程序。
 - （四）若獲獎書籍為多人著作，則獎勵金將撥付予該書籍排序最前面之本校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作者。
- 六、獲獎勵之專書，本社將於書籍版權頁印刷註明「本書獲國立清華大學李怡嚴教授出版獎勵」等字樣。
- 七、本要點經社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門總表

2021.08 製表

領域	學門 (子學門及次領域)
人文學	文學一 (中國文學、臺灣文學、客家文學、原住民文學)
	文學二 (外國文學)
	語言學 (含語言教學)
	歷史學
	哲學 (含宗教研究)
	藝術學
社會科學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
	社會學及社福社工 (含 傳播學)
	教育學 (含 體育學 、 圖書資訊學)
	心理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
	管理學 (含 財金及會計 、 管理一 、 管理二)
	區域研究及地理 (含人文地理、交通運輸、地政、休閒遊憩、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